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4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汪德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汪德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汪德祐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

01 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
02 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
03 內部性界限）。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
04 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5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分
08 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1、2所示
09 各刑，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93號裁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等情，此有各該判決書、裁定書及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就附表所
12 示案件所處之刑，經通知受刑人並由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
13 定刑及陳述意見後（見本件執聲字卷），以本院為附表所示
14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3各罪
15 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
16 犯附表編號1之詐欺罪係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又
17 犯附表編號2、3之詐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亦
18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並參酌受刑人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
19 手段方式、情節與罪質相同，然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0 益；附表編號2、3所示行為時間集中於112年11月間，暨其
21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生危害之程度（參判決書所載），
22 並審酌受刑人其犯上開數罪所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所犯數
23 罪屬同樣之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24 度高、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
25 重之必要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以及受刑人所述意見等語，
26 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張如菁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